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 2025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6-00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5,057.63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1,096,993.06 元；加本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5,057.6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1,482,050.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